周环批复〔2024〕5号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周至丰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至丰融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周至丰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环科院评估意见（市评估函〔2024〕6号），经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审查和集体审议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至县富仁镇五合村辛家寨十字西北角，共租赁临街2间门面房和北侧41间房间，分为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急诊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主要为患者提供门诊临床诊疗、检验、住院等服务，项目设有住院床位70张。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2万元。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定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在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煎药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拉运至陕西省水务集团周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煎药废气通过抽风装置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臭气产生量。

（三）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废弃药品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采用生石灰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中药残渣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周至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在环保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秦岭保护、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4日

抄送：本局局长、纪检组长、副局长、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周至大队、环境监测站